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或“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